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基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71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04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基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基銘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9時11分前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以供對方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1 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
02 各該編號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附
03 表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前揭帳戶內，並
04 遭轉匯其他帳戶而迂迴層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
05 向及所在。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李基銘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蔣淑貞、張宗男、謝菊芬、杜恆和、夏渝喬、林芝
09 蘋、蔡豐隆、許竹婷、洪榮茂、何漢東、李元平、林志成、
10 林軒語、被害人傅冠華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11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2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13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與詐騙集團
14 成員間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或翻拍照片及匯款
15 憑證、本案永豐帳戶、合庫帳戶、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
16 易明細。

17 三、新舊法比較：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1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2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3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4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5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28 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9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3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
09 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0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3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4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5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9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0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1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3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4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25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6 月）為輕。

27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28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9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31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1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2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04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05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06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7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
08 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
09 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
10 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5 (二)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
16 罰規定（該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置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17 3項，此次修正僅為條次變更，文字內容未修正，尚不影響
18 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及說明，以下仍以修正前之條次為說
19 明），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20 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
22 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
23 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2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
26 使用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其所交付之帳戶提領款
27 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刑法第30條第
28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9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揆
30 諸上揭說明，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
31 用，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1 2第3項第2款之罪，並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容有
02 誤會，併此說明。

03 (三)附表編號4、7所示之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係正犯該次
04 詐欺取財行為，使其等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成立一
05 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四)被告交付前揭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
07 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
08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9 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10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11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12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401號移送併辦
14 部分，與起訴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
15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17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18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19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之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
20 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21 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
22 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
23 等14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素
24 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之智
25 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五、沒收：

2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0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3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05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0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被告將上開永豐、合庫、郵局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
10 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
11 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
12 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
13 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
14 宣告沒收及追徵。

15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16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
17 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
18 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
19 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21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22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24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25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6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旻蓁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陳淑蓉、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希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蔣淑貞	於112年9月7日起，詐騙集團成員向蔣淑貞佯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蔣淑貞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13日9時11分許	20萬元	合庫帳戶
2	張宗男	於112年11月13日前某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向張宗男佯稱：須依指示匯款才能買茶葉賺錢云云，致張宗男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13日9時50分許	11萬4,000元	永豐帳戶
3	謝菊芬	於112年11月13日上午11時19分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向謝菊芬佯	112年11月13日14	16萬元	郵局帳戶

		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謝菊芬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時39分許		
4	杜恆和	於112年11月起，詐騙集團成員向杜恆和佯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杜恆和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14日9時53分許	5萬元	合庫帳戶
			同日9時55分許	10萬元	永豐帳戶
			同日9時56分許	5萬元	
5	傅冠華 (未提告)	於112年11月起，詐騙集團成員向傅冠華佯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傅冠華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16日10時5分許	3萬元	永豐帳戶
6	夏渝喬	於112年10月26日中午12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向夏渝喬佯稱：須先依指示匯款才能投資云云，致夏渝喬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16日11時40分許	3萬元	永豐帳戶
7	林芝蘋	於112年11月17日前某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向林芝蘋佯稱：須先依指示匯款才能提領獲利云云，致林芝蘋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17日9時許	5萬元	永豐帳戶
			112年11月17日9時5分許	5萬元	合庫帳戶
8	蔡豐隆	於112年4月起，詐騙集團成員向蔡豐隆佯稱：須先依指示匯款才能收受貨款云云，致蔡豐隆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17日9時44分許	4萬元	永豐帳戶
9	許竹婷	於112年2月起，詐騙集團成員向許竹婷佯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許竹婷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17日10時15分許	4萬元	合庫帳戶
10	洪榮茂	於112年10月26日中午12時許起，詐騙集團成員向洪榮茂佯稱：須先依指示匯款才能代購云	112年11月20日11時1分許	3萬元	合庫帳戶

		云，致洪榮茂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	何漢東	於112年11月11日起，詐騙集團成員向何漢東佯稱：須先依指示匯款才能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何漢東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2年11月20日12時26分許	2萬元	合庫帳戶
12 移送 併辦	李元平	於112年11月15日前，詐欺集團成員對李元平施以假投資詐術，致李元平陷於錯誤而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5日12時3分許	5萬元	合庫帳戶
13 移送 併辦	林志成	於112年9月17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賣家，欲出售高價名牌包等奢侈品給林志成，致林志成陷於錯誤而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0日10時許	1萬7,000元	合庫帳戶
14 移送 併辦	林軒語	於112年11月5日起，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佯裝為律師，誑騙林軒語可協助處理訴訟及貿易程序問題，致使林軒語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0日11時41分許	1萬元	合庫帳戶